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